**河南省药学会文件**

豫药会〔2025〕48号

**---------------------------------------------------**

关于开展千万IP创科普—科普微视频

征集活动的通知

河南省药学会各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的通知》（豫纲要办〔2025〕1号）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我会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专业优势和微视频在科技传播中的传播优势，搭建科普创作和传播的平台，服务人民身体健康，服务科技创新，在广大会员间营造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浓厚氛围，促进我省药学科普事业的蓬勃发展，为河南省药学会科普专栏微视频栏目开播奠定良好基础。现面向全省会员征集千万IP创科普—科普微视频，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作品主题**

“药”健康 向未来

**二、征集范围**

河南省药学会会员。

**三、征集分类**

1.原创视频（参见下面第四：征集要求）；

2.已在各类正规平台上发布的视频。提交视频时，需一并提

交发布链接。

**四、征集要求**

（一）作品具有较高的思想性、科学性、新颖性、通俗性和实用性。

1.思想性。主题思想和内容健康向上，反映当前药学领域主旋律，代表医药事业的发展方向，能为公众合理用药、健康促进提供帮助；

2.科学性。符合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要求，科学、客观、准确地传递药学专业知识；

3.新颖性。作品主题切入视角独特，整体内容构思新颖，创作手法和表现形式具有独创性，富有特色，具有感染力；

4.通俗性。作品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并注重药学科普与人文科学相结合；

5.实用性。作品紧跟社会热点，密切结合公众生活实际。

（二）作品内容

1.主题鲜明，围绕“合理用药”主题，结合公众关心的热点话题或工作实际引入案例分析为佳；

2.视频内容不限，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研究、生产、流通、监管领域：原研药与仿制药的相同与不同、一片药的全生命周期、药品的3D技术、生产线上的药品自述、药品冷链运输与贮存是怎么一回事？、集采药品监管的那些事等。

应用领域：特殊人群用药、特殊疾病及防治、常见慢病管理、季节流行病防治、地方性疾病及防治、药品不良反应、常见用药误区、药品与保健品、中药合理应用、药品说明书解读；节日/健康日（见附件1）相关疾病防治等。

（三）作品形式及要求

本次征集作品形式为微视频作品。

作品要求：

1.格式： MP4、MPEG、AVI等格式的高清视频（不压缩）；

2.分辨率：1920\*1080P；

3.时长：3～7分钟；

4.字幕：中文；

5.附完整字幕的word文档；

4.视频中不得出现商业广告等无关内容。

（四）提交形式

1.作品以邮件的形式报送，邮件主题以医院名称+药学科普作品命名；

2.文件夹以医院名称+作者姓名命名，文件包括作品、作品信息表和授权书；

3.原创作品作者所在科室负责人需对作品进行审核，在作品信息表（附件2）上签名和加盖科室印章，连同作品和作品使用授权书（附件3）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4.已发布作品连同发布链接，备注好文件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征集评选**

（一）征集与报送

1.全年范围内征集有效；

2.征集到的稿件一律不退稿。

（二）评审与修改

1.工作组成员对稿件进行继作者所在科室负责人审核之后的第二次审核，合格作品推荐至参加第三次评审；

2.河南省药学会组织有关专家对二审之后的稿件进行第三次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3.作者针对修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对作品进行修改，合格作品发布河南省药学会官网和公众号，经过作者同意，择优推荐至相关报刊发布。

（三）表彰与奖励

择期举办优秀作品展示活动，合理设置奖项，对优秀作品作者和优秀报送单位给予表彰。

**六、知识产权**

1.原创作品无知识产权争议，参见（作品使用授权书）；

2.已发布作品一经投稿，默认为河南省药学会获得本作品转

载权和评审权，转载时河南省药学会标注本视频转自××网站、公众号或视频号等。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贺老师 15617518756

投稿邮箱：kpzl2023@163.com（注：邮箱前四位字母是科普专栏的首字母）。

 附件：1.节日/健康日汇总表

2.作品信息表

3.作品使用授权书

 2025年7月22日

**附件1 节日/健康日汇总表**

|  |  |  |
| --- | --- | --- |
| **月 份** | **日 期** | **节日名称** |
| 1月 | 最后周日 | 世界防治麻风病日 |
| 2月 | 2月4日 | 世界抗癌日 |
| 3月 | 3月1日 | 世界艾滋病零歧视日 |
| 3月3日 | 全国爱耳日 |
| 3月6日 | 世界青光眼日 |
| 3月8日 | 妇女节 |
| 第二周四 | 世界肾脏病日 |
| 3月18日 | 全国爱肝日 |
| 3月20日 | 世界口腔健康日 |
| 3月21日 | 世界睡眠日 |
| 3月24日 |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 |
| 最后周一 | 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 |
| 4月 | 4月7日 | 世界卫生日 |
| 4月11日 | 世界帕金森病日 |
| 4月15-21日 | 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 |
| 4月17日 | 世界血友病日 |
| 4月25日 | 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 |
| 4月26日 | 世界防治疟疾日 |
| 最后一周 |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
| 5月 | 第一周二 | 世界哮喘日 |
| 5月8日 | 世界红十字日 |
| 5月11日 | 防治肥胖日 |
| 5月12日 | 国际护士节、防灾减灾日 |
| 第二周六 | 世界高血压日 |
| 第二周日 | 母亲节 |
| 5月15日 | 全国碘缺乏病宣传日 |
| 5月20日 | 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母乳喂养日 |
| 第三周 | 全民营养周 |
| 第三周日 | 全国助残日、国际艾滋病烛光纪念日 |
| 5月21日 | 世界脊柱健康日 |
| 5月25日 | 大学生心理健康日、世界预防中风日 |
| 5月31日 | 世界无烟日 |
| 6月 | 6月5日 | 世界环境日 |
| 6月6日 | 全国爱眼日 |
| 6月14日 | 世界献血者日 |
| 第三周 | 食品安全宣传周 |
| 第三周日 | 父亲节 |
| 6月26日 | 国际禁毒日 |
| 7月 | 7月8日 | 世界过敏性疾病日 |
| 7月11日 | 世界人口日 |
| 7月28日 | 世界肝炎日 |
| 8月 | 8月1—7日 | 世界母乳喂养周 |
| 农历7月初7 | 七夕节 |
| 8月8日 | 全民健康日 |
| 8月19日 | 中国医师节 |
| 9月 | 9月1日 |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 |
| 9月10日 | 世界预防自杀日 |
| 第二周六 | 世界急救日 |
| 9月12日 | 中国预防出生缺陷日 |
| 9月15日 | 世界淋巴瘤宣传日 |
| 9月16日 | 中国脑健康日 |
| 9月20日 | 全国爱牙日 |
| 9月21日 | 世界老年痴呆病宣传日 |
| 第三周日 | 全国科普日 |
| 9月25日 | 世界药师日 |
| 9月26日 | 世界避孕日 |
| 最后周日 | 国际聋人节、世界心脏日 |
| 9月28日 | 世界狂犬病日 |
| 10月 | 九月初九 | 中国老年节 |
| 10月8日 | 全国高血压日 |
| 10月10日 | 世界精神卫生日 |
| 10月12日 | 世界关节炎日 |
| 10月13日 | 世界保健日 |
| 第二周四 | 世界视觉日 |
| 第三周一 | 世界镇痛日 |
| 10月15日 | 全球洗手日、国际盲人节 |
| 10月20日 | 世界骨质疏松日 |
| 10月22日 | 世界传统医药日 |
| 10月28日 | 男性健康日 |
| 10月29日 | 世界卒中日 |
| 11月 | 11月14日 | 联合国糖尿病日 |
| 11月19日 | 世界厕所日 |
| 11月20日 | 心梗救治日 |
| 11月25日 | 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 |
| 第三周三 | 世界慢阻肺日 |
| 12月 | 12月1日 | 世界艾滋病日 |
| 12月3日 | 国际残疾人日 |
| 12月15日 | 世界强化免疫日 |

**附件2 作品信息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类别 | 注：视频/音频/图片/文字 |
| 姓名 |  | 性别 | 　 | 职称 |  |
| 所在科室 | （加盖科室印章） | 科室负责人签字 | （此签字代表对作品已审核） |
| 单位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邮箱 |  |

**附件3 作品使用授权书**

河南省药学会科普专栏工作组：

科普作品题目“ ”

全体作者署名：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作者同意将上列作品的著作权（含各种介质、媒体的著作权）的专有许可使用权和独家代理权，授予河南省药学会科普专栏。河南省药学会科普专栏对上列作品具有以下专有使用权：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汇编权（文章的部分或全部）、翻译权、发行权、网络传播权及许可文献检索系统或数据库的收录权。作者享有除上述约定外著作权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上述作品的著作权人承诺：上述作品是著作权人独立取得的原创性成果；作品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未曾以任何形式用任何文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内容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和其他权利，否则著作权人将承担由于作品内容侵权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全体作者均应签字确认；如因特殊理由有作者未在下面签字，则视为已签字的第一作者被授权代表其签字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此授权对于全体作者均具有约束力。签字之作者保证其本人具有签署此授权并做出承诺之全权。

第一作者签字：

其他作者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河南省药学会 2025年7月22日 印发 　 |